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28 人，代表股份数 444,371,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1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 383,379,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 60,992,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5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4,324,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46,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

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弃权 2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4,324,97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1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2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46,3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

反对 1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弃权 2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3、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444,324,97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1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2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46,3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

反对 1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弃权 2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 444,324,97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12,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3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46,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

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弃权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444,358,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80,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

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3,009,725.44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30,300,972.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10,764,704.19 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 348,830,988.60 元，2018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2,634,642,468.49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6、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444,356,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

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77,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

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44,324,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46,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

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769,96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778,181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凭相关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2,769,96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2,778,18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十四) 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五) 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六)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融资事项； (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十四) 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五) 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六)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融资事项； (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果公司在董事任期内更换董事，董事会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中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如果公司在董事任期内更换董事，董事会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中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以上 10%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 (二)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以上 1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以上 10%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 (二)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以上 1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以上 10%以下的融资事项。 (五)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以上 10%以下的资产租赁 事项。 (六)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 (七)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范围外的重大投资、资产交易、对外担保、资产重组等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审议标准的重大事 项，除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 项(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以上 10%以下的融资事项。 (五)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以上 10%以下的资产租赁 事项。 (六)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 (七)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述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上述权限范围外或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审议标准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评审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委托董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委托董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十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意 444,354,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75,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

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

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十四) 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五) 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六)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融资事项； (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十四) 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五) 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六)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融资事项； (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本着实用、效率的原则，就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和办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本着实用、效率的原则，就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和办理，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同意 444,354,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75,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

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如果公司在董事任期内更换董事，董事会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罢免，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如果公司在董事任期内更换董事，董事会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選舉或罷免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股权激励計劃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 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選舉或罷免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股权激励計劃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 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行使。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權限： (一)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以上 10%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 (二)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 3%以上 10%以下的重大資產購買、出售、置換事項； (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受贈現金、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除外）。 (四) 決定公司單次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以上 10%以下的融資事項。 (五) 決定公司單次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以上 10%以下的資產租賃事項。 (六) 決定公司單次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5%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 (七) 決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限額以下的對外提供擔保事項。 超過董事會上述權限範圍外的重大投資、資產交易、對外擔保、資產重組等事項，除須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權限： (一)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以上 10%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 (二)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 3%以上 10%以下的重大資產購買、出售、置換事項； (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受贈現金、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除外）。 (四) 決定公司單次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以上 10%以下的融資事項。 (五) 決定公司單次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以上 10%以下的資產租賃事項。 (六) 決定公司單次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5%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 (七) 決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限額以下的對外提供擔保事項。 (八)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上述重大事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上述權限範圍外或達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審議標準的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機構和人員進行評審並出具專業意見或報告，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同意 444,354,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60%；

反對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29%；

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75,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

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11、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十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十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意 444,354,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275,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68%;

反对 12,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弃权 4,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1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十一条 绩效薪酬的计提比例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不到 5%, 不计提绩效薪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5%(含) 时, 6%(含) 以下部分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计提, 6%以上部分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计提, 两项相加为计提绩效薪酬总额, 具体计提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绩效薪酬的计提比例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不计提绩效薪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含) 以下,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计提, 6%以上部分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计提, 以上两项相加为计提绩效薪酬总额, 具体计提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同意 385,045,50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494%;

反对 59,326,26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5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5,105,4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2%;

反对 1,18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同时听取《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董事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2018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18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18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等六个事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王秀宏、王丽颖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